

你问我答

新车因交通事故受损
能否要求理赔贬值损失?

编辑同志:

2个月前,我刚买8天的小车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身严重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全部责任,保险公司赔偿了全部修理费用,小车外观目前已恢复原状。但因为小车发生过事故,如果我以后想作为二手车卖出,肯定会贬值。为此,我要求对方司机赔偿贬值损失,却遭到拒绝。请问:我的请求是否成立?

赵女士

赵女士:

你的请求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也就是说,其中并没有包括车辆贬值损失。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指出,“从理论上讲,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填平损失,因此,只要有损失就应获得赔偿,但司法解释最终没有对机动车‘贬值损失’的赔偿作出规定。主要原因在于,我们认为,任何一部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出台,均要考虑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综合予以判断,目前我们尚不具备完全支持贬值损失的客观条件:(1)虽然理论上不少观点认为贬值损失具有可赔偿性,但仍存有较多争议,比如因维修导致零部件以旧换新是否存在溢价,从而产生损益相抵的问题等;(2)贬值损失的可赔偿性要兼顾一国的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在事故率比较高、人们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的我国,赔偿贬值损失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3)我国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鉴定机构在逐利目的驱动下,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的任意性。由于贬值损失数额确定的不科学,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正,加重侵权人的负担;(4)客观上讲,贬值损失几乎在每辆发生事故的机动车上都会存在,规定贬值损失可能导致本不会成诉的交通事故案件大量涌入法院,不利于减少纠纷。综合以上考虑,目前,我们对该项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理论界和审判实务中对于机动车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发展动态,加强调查研究,将来如果社会客观条件允许,我们也会适当做出调整。”即还未将“贬值损失”纳入赔偿范围。

颜东岳

以案说法

放火烧工友宿舍却意外自焚
工友和公司要担责吗?

法院: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益

通讯员 应小勇

与工友起争执拿废汽油放火烧工友宿舍,结果导致自身被烧死亡。其家属将公司和工友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损失。公司和工友究竟要不要承担责任?近日,常山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徐某夫妇和洪某夫妇都是开化人。2017年12月,徐某夫妇应聘成为某纺织公司员工,被分配到与洪某夫妇同一车间。2018年9月3日上午,徐某的妻子邱某因工作原因与洪某夫妇发生口角争执。被公司值班长制止分开后,邱某从宿舍里拿来一把水果刀扔向洪某,划伤了洪某的手指。之后,赶到现场的车间主任分开了双方。当天下午,公司协商处理此事,安排邱某的哥哥等人做邱某的思想工作,洪某也向邱某道歉,事情告一段落。

岂料,下班后,在宿舍饮过酒的邱某,于当晚7时左右,拿着废汽油到洪某夫妇居住的宿舍房间门口点火,结果不慎烧着自己。在工友帮助下,邱某身上的火被扑灭,并被送往医院抢救。期间,纺织公司借给徐某9.5万元用于救治邱某。同年9月11日,邱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邱某的行为已涉嫌放火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邱某死亡,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

邱某的家属认为,邱某是纺织公司的

员工,涉案废汽油系该公司对高度危险废物疏于管理而遗失、抛弃的平时能够清洗衣服污渍的“废油”。此外,公司安全措施缺失,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又未尽到应急救护义务,导致邱某被焚结果的扩大。这些都和邱某的自焚死亡有关系。工友洪某与邱某发生口角争执系直接导致邱某自焚的原因,也和邱某死亡有关系。为此,邱某的丈夫徐某等家属向常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纺织公司和被告洪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7万余元。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中,被告纺织公司否认涉案废汽油来自公司,称公司消防设施完备,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情况,认为邱某的死亡系其自身行为造成,与公司没关系。公司已调解过徐某夫妇和洪某夫妇的矛盾,还叮嘱徐某看好邱某。徐某没有看好妻子,放任邱某用废汽油点火,存在重大过错。

而被告洪某则觉得自己是受害者,与邱某不存在根本矛盾,且该纠纷经过调解已告一段落,之后和邱某没有任何接触。他也不知涉案汽油从何而来。邱某在其宿舍门口点火时,在房内休息的他对此全然不知,对邱某的死亡无需担责。邱某系故意放火,本应追究刑事责任,害人反害

己,不能归责于他人。

经审理,法院驳回了原告徐某等人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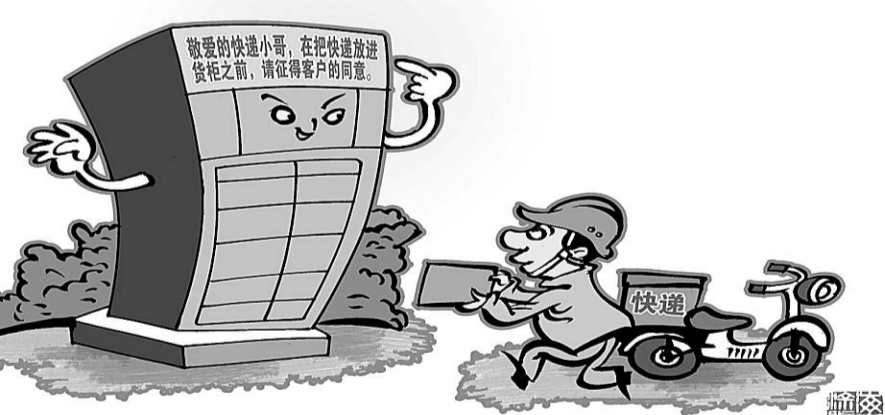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原告徐某等人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废汽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系被告纺织公司,结合原、被告证据,纺织公司能够证明其对废汽油管理不存在过错。原告以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为由,要求被告洪某与被告纺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法不符。

邱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遇到纠纷时,应主动调整心态,冷静平和面对,依法理性处理。但其却选择使用过激手段,到被告洪某夫妇宿舍门口点火,从而烧伤自己不幸死亡,邱某的行为已涉嫌放火。

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益,何况邱某的行为已涉嫌放火罪,邱某不幸死亡的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且被告纺织公司所举证据证实其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在邱某受伤后也尽到了相应的救护义务。邱某不幸死亡的后果系其自身行为所致,与被告纺织公司、洪某不存在事实及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原告要求二被告连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法治漫画



“别偷懒”

网购已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下班后去代收点拿快递也不再是一件新鲜事。但本应送货上门的包裹没有沟通就被放在代收点“一扔了事”、投诉后反遭快递员纠缠、逾期取货需支付费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质疑“是不是快递员变懒了”?随着快递行业的壮大,快递代收乱象亟须解决。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生活与法

养你们长大却不为我养老 六旬老人状告继子女
法院: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通讯员 清溪

66岁的李奶奶独自一人租房生活。近日,她将两个继子和一个继女告上了法庭,要求三个孩子履行赡养义务。永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李奶奶是永嘉桥头人,20几岁时与前夫洪某结婚。当时洪峰已有婚史,带有三个子女,大儿子洪陆(化名)8岁,二女儿洪花(化名)4岁,小儿子洪强(化名)2岁。结婚一年后,两人到广东谋生,将三个孩子托付给祖父母代为抚养,取得务工收入后承担三个孩子部分抚养费。在广东呆了一年,两人回到永嘉生活,李奶奶依靠种田和做手工谋生,期间三个孩子随其一起吃饭生活。因家庭条件有限,洪

陆在成年后便去外地谋生,其余两个子女也较早就开始务工,跟随家长学做生意。李奶奶与洪某结婚后,育有一子,送给他收养。1989年,两人离婚。虽然如此,在二女儿生小孩后,李奶奶仍过去帮着照顾坐月子。

因为李奶奶年事已高,没有工作收入,独自租房居住,她将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三个孩子都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大儿子及小儿子称,小时候自己一直随祖父母长大,继母对其无履行抚养义务,因此自己不用赡养老人。

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夫妻结婚时,三被告尚处年幼,婚后共同抚养三被告数年,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母与继子关系。依照婚姻法有关规定,继父或继母和

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如今,原告李奶奶年老力衰,无工作收入,故三被告应对其承担赡养义务。综合考虑原告之前抚养三被告的情况以及当地生活水平,根据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酌定被告大儿子洪陆每月承担赡养费350元,二女儿洪花每月承担450元,小儿子洪强每月承担450元。